

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方: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出让方将其持有 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的 100% 股权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其中实缴 0 万元, 未缴 100 万元), 以人民币 0 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二、本协议签订后 2 日内, 受让方以银行汇款方式一次性将出让方垫付的 64 万项目前期委外费用 (费用清单见附件) 支付给出让方, 若有剩余未付费用由受让方承接。出让方在收到后 3 日内配合受让方完成递交工商部门资料。

三、受让方承诺兴仁县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兴仁县鲁础营乡农业旅游光伏发电项目采购出让方生产的且符合要求的组件产品。

四、受让方承诺股权转让后, 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亚玛顿公司 (包括出让方、出让方的关联方、含亚玛顿字样的公司) 的名义开展除发电业务以外的业务, 并不得注册含“亚玛顿”字样的其它公司, 若受让方及其关联方违反该承诺, 则承担由此给出让方及其关联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 自双方签字 (盖章) 之日起生效。

出让方签名 (自然人) 或盖章 (单位):

受让方签名 (自然人) 或盖章 (单位):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前期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委外单位	委外名称	委外金额
1	贵州新气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资源评估	120,000.00
2	贵州电力设计研究所	技术审查可研报告	140,000.00
3	贵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入系统设计	300,000.00
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建设咨询可研报告	80,000.00
总计: 640,000.00			
大写: 陆拾肆万元整			

